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14.21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6.64億元減少14.6%。
- 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人民幣6.83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7.10億元減少3.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2.32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2.86億元減少18.9%。
- 年內，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5.5分（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1分）。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為人民幣38.66億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13億元增加7%。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年內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420,814	1,664,124
銷售成本		(832,809)	(1,061,065)
毛利		588,005	603,059
其他收入	6	110,679	79,8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207)	(3,793)
行政費用		(188,277)	(173,12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768)	(18,131)
經營活動溢利	7	479,432	487,896
財務成本	8	(150,432)	(111,112)
稅前溢利		329,000	376,784
所得稅	9	(75,429)	(68,545)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53,571	308,2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6,178)
年內溢利		253,571	302,061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32,178	291,64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91)
		<u>232,178</u>	<u>286,151</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1,393	16,59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87)
		<u>21,393</u>	<u>15,910</u>
		<u>253,571</u>	<u>302,061</u>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15.47</u>	<u>19.07</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15.47</u>	<u>19.4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253,571</u>	<u>302,061</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5,579	(39,63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34,728)</u>	<u>37,15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0,851</u>	<u>(2,480)</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u>274,422</u></u>	<u><u>299,581</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2,936	283,810
非控股權益	<u>21,486</u>	<u>15,771</u>
	<u><u>274,422</u></u>	<u><u>299,58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430	516,536
使用權資產		33,909	42,652
商譽		1,010,296	1,032,747
特許經營權		2,834,960	2,860,368
其他無形資產		51,489	55,358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2,306,494	2,395,3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	255
遞延稅項資產		165,910	166,033
總非流動資產		<u>6,902,707</u>	<u>7,069,272</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45,541	74,750
存貨		30,910	36,132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93,075	87,59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910,925	814,1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368	273,2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3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08,062	1,350,768
		<u>2,974,884</u>	<u>2,637,695</u>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u>302,173</u>	<u>302,173</u>
		<u>3,277,057</u>	<u>2,939,868</u>
總資產		<u><u>10,179,764</u></u>	<u><u>10,009,140</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72,895	1,972,895
儲備		1,893,277	1,640,341
		<u>3,866,172</u>	<u>3,613,236</u>
非控股權益		<u>324,722</u>	303,236
總權益		<u>4,190,894</u>	<u>3,916,47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12,383	1,967,250
大修撥備		16,737	14,491
其他應付款項		1,821	9,731
遞延收入		145,727	149,175
遞延稅項負債		266,455	269,723
		<u>2,343,123</u>	<u>2,410,370</u>
總非流動負債		<u>2,343,123</u>	<u>2,410,3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485,456	618,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67,590	368,8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16,072	2,613,704
應付所得稅		76,629	81,095
		<u>3,645,747</u>	<u>3,682,298</u>
總流動負債		<u>3,645,747</u>	<u>3,682,298</u>
總負債		<u>5,988,870</u>	<u>6,092,668</u>
總權益及負債		<u>10,179,764</u>	<u>10,009,14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data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其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提供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本集團先前亦從事生態建設服務業務，該業務已於去年終止經營。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和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中的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於可見修訂本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帶具體的過渡條款。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報方式預計將會受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用，如資料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該等資料將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68,690,000元，故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北京控股及Idata作出的承諾（即彼等同意於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貸款人民幣2,423,970,000元之前不會要求還款，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相關資料乃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該等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當中並無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述須予注意的任何事宜；且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內成員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有所有權權益。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生活垃圾處理服務收入*	336,605	318,143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22,550	22,710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服務	240,509	193,815
電力銷售	722,547	701,017
蒸氣銷售	64,357	40,180
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相關服務*	34,246	364,864
銷售設備	—	23,395
	1,420,814	1,664,124

* 年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人民幣250,41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8,842,000元)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以及相關服務收入。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從事提供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出售設備、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及
- (b) 其他分部包括企業收支項目及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生態建設服務之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附註5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體廢物處理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 (附註4)	1,420,814	–	1,420,814
銷售成本	<u>(832,809)</u>	<u>–</u>	<u>(832,809)</u>
毛利	<u>588,005</u>	<u>–</u>	<u>588,005</u>
經營活動溢利 (虧損)	507,250	(27,818)	479,432
財務成本	<u>(63,708)</u>	<u>(86,724)</u>	<u>(150,432)</u>
稅前溢利 (虧損)	443,542	(114,542)	329,000
所得稅	<u>(75,410)</u>	<u>(19)</u>	<u>(75,429)</u>
年內溢利 (虧損)	<u>368,132</u>	<u>(114,561)</u>	<u>253,5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分部溢利 (虧損)	<u>346,693</u>	<u>(114,515)</u>	<u>232,178</u>
分部資產	<u>9,812,628</u>	<u>367,136</u>	<u>10,179,764</u>
分部負債	<u>3,322,463</u>	<u>2,666,407</u>	<u>5,988,870</u>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利息收入	7,196	2,845	10,041
撇銷合約資產	21,335	–	21,33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7,768	–	7,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944	18	45,9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43	–	8,743
特許經營權攤銷	144,114	–	144,1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71	21	4,992
資本開支*	<u>148,866</u>	<u>–</u>	<u>148,86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體廢物處理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附註4)	1,664,124	–	1,664,124
銷售成本	(1,061,065)	–	(1,061,065)
毛利	<u>603,059</u>	<u>–</u>	<u>603,059</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525,084	(37,188)	487,896
財務成本	(69,447)	(41,665)	(111,112)
稅前溢利(虧損)	455,637	(78,853)	376,784
所得稅	(68,493)	(52)	(68,545)
年內溢利(虧損)	<u>387,144</u>	<u>(78,905)</u>	<u>308,2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370,567</u>	<u>(78,925)</u>	<u>291,642</u>
分部資產	<u>9,621,860</u>	<u>387,280</u>	<u>10,009,140</u>
分部負債	<u>3,458,053</u>	<u>2,634,615</u>	<u>6,092,668</u>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利息收入	7,142	2,607	9,74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18,131	–	18,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784	20	36,8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64	–	8,764
特許經營權攤銷	175,448	–	175,4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426	21	4,447
資本開支*	<u>337,527</u>	<u>53</u>	<u>337,580</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乃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行政員工成本及未分配企業資產折舊、若干財務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法。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外界客戶進行交易，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或以上。向此等客戶各自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211,470	209,303
客戶B	<u>208,767</u>	<u>202,255</u>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增值稅退款(附註i)	84,710	60,515
利息收入	10,041	9,749
政府補貼(附註ii)	4,265	4,219
碳排放權配額交易收入	-	1,781
其他	11,663	3,620
	<u>110,679</u>	<u>79,884</u>

附註：

- (i) 本集團有權於收集廢棄物產生的電力時獲得增值稅退稅。
- (ii) 年內本集團確認的若干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推廣當地省份的節能技術的獎勵。

7. 經營活動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耗用原材料成本	61,122	58,037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 ¹	562,158	452,632
廢物焚燒發電廠建設服務成本	32,669	324,652
已售設備成本	-	15,69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86,442	260,20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²	28,209	25,034
	<u>314,651</u>	<u>285,242</u>
減：已資本化款項	<u>(1,798)</u>	<u>(7,679)</u>
	<u>312,853</u>	<u>277,563</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³	45,962	36,8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⁴	8,743	8,764
並非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金付款	8,806	10,067
特許經營權攤銷 ⁵	144,114	175,4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⁵	4,992	4,447
大修撥備 ⁵	1,453	1,276
撇銷合約資產	21,335	-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43	6,30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淨額	8,519	11,8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u>(794)</u>	<u>-</u>
	<u>7,768</u>	<u>18,131</u>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74	92
處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7	-
核數師酬金	2,594	2,566
匯兌差額，淨額	<u>(3,616)</u>	<u>2,419</u>

- ¹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並不包括按直線法就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確認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39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35,000元)，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² 概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 ³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總金額人民幣30,28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377,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⁴ 使用權資產折舊之總金額人民幣7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46,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⁵ 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計入「行政費用」之電腦軟件人民幣2,3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12,000元))之攤銷及大修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50,027	111,547
租賃負債利息	464	791
利息開支總額	150,491	112,338
減：資本化利息*	(852)	(1,901)
其他財務成本：	149,639	110,437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793	675
	150,432	111,112

* 該等兩個年度內資本化的利息支出均來自特定借貸組合。

9.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78,574	65,5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50
	<u>78,574</u>	<u>67,446</u>
遞延	(3,145)	1,099
	<u>(3,145)</u>	<u>1,099</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75,429</u>	<u>68,545</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有關國家／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規例，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自彼等產生收入第一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受50%的稅收減免。

10.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人民幣232,17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1,642,000元）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0,360,150股（二零二四年：1,500,360,150股）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人民幣232,17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6,151,000元）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0,360,150股（二零二四年：1,500,360,150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人民幣5,491,000元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0,360,15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2,399,569	2,482,920
流動部分	<u>(93,075)</u>	<u>(87,597)</u>
非流動部分	<u><u>2,306,494</u></u>	<u><u>2,395,323</u></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52,564	843,361
應收票據	<u>4,674</u>	<u>8,617</u>
	957,238	851,9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6,313)</u>	<u>(37,794)</u>
	<u>910,925</u>	<u>814,184</u>

附註：

- (a)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153,635	127,504
四至六個月	100,677	86,769
七至十二個月	92,745	69,016
一年至兩年	75,164	40,208
兩年至三年	25,699	47,515
超過三年	<u>53,249</u>	<u>22,714</u>
	501,169	393,726
未發單*	<u>409,756</u>	<u>420,458</u>
	<u>910,925</u>	<u>814,184</u>

- * 未發單結餘指收取來自銷售電力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的權利。當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滿足條件，通常發生於客戶取得電力、蒸汽及／或設備的實物所有權或法定所有權時，且本集團擁有現時收款權利，且收回代價的可能性較高。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158,272	148,039
四至六個月	3,175	56,193
七至十二個月	8,109	27,532
超過一年	<u>85,846</u>	<u>122,116</u>
	255,402	353,880
未發單*	<u>230,054</u>	<u>264,784</u>
	<u><u>485,456</u></u>	<u><u>618,664</u></u>

- * 未發單結餘指供應商尚未發單之有關固體廢物焚燒發電廠之應付建造款項。

附註：

- (a)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的款項人民幣22,46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733,000元），該等款項產生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b)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除若干結算期產生自建設的結餘（將視乎建設狀態而定）外。

14.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68,6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42,430,000元)及人民幣6,534,0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26,842,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運營管理十一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十個，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一個。本集團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規模為每日13,400噸。

項目名稱	省份	經營模式	廢棄物處理規模 (噸／日)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江蘇	BOT	2,250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 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北京	BOT	2,025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	BOT	1,600
濟寧市兗州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T	1,500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黑龍江	BOT	1,200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BOT	1,200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O	1,200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1,200
十堰市城區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北	BOT	600
祁東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託管運營	400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	海南	BOT	225

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BOT

[#] 暫停營運

在國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增長放緩的發展態勢下，本集團面臨著垃圾供應不足、國家補貼減少、地方財政款項拖欠以及環保監管日益嚴格等多重挑戰。本集團通過深入推進降本增效策略，推動內涵式發展，從提升資產質量和優化運營利潤兩方面著手，有效保障了本集團整體收益。

2025年本集團重點推進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精細化管理，存量業務基本面持續保持穩健向好態勢，運營收入實現穩步增長。各關鍵領域取得顯著突破，其中垃圾入場量、上網電量及多元化業務拓展均實現提升。

2025年，生活垃圾入場量達458.59萬噸，同比增長5.0%；發電量達18.0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4%；上網電量達14.9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4%；污泥協同量達60.19萬噸，同比增長6.3%；對外供汽量達33.91萬噸，同比增長48.4%，呈現快速增長態勢。尤為值得關注的是，多元化業務的穩健發展有效促進了集團利潤結構的優化，為利潤增長注入新動能，同時進一步夯實了公司經營基礎，增強了市場穩定性和競爭力。

鞏固「穩」的發展格局——在複雜市場環境下，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2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43億元，減幅14.6%，其中存量運營項目收入人民幣13.87億元，同比增長8.7%。全年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3.2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48億元，減幅12.7%。主要影響因素是十堰BOT項目已於年初竣工投運，因年內建造收入大幅降低所致，其中建造收入人民幣0.34億元，同比下降91.2%。全年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人民幣5.45億元，同比增長35.9%。總體來看，存量項目運營盈利能力保持一定韌性，尤其是現金流持續改善，反映出存量業務降本增收成效顯著，為經營提供了紮實的現金流支撐，全年「穩發展」目標順利實現。

保持「優」的發展態勢——「十四五」期間，研發投入總額和投入強度均呈現逐年增長態勢。在2025年研發投入逾人民幣7,100萬元，同比增長15.2%，累計獲得專利授權37項，其中發明12項。全年安全生產零事故，環保達標排放全達標。此外所屬企業在創新、管理等領域也屢獲省市級殊榮。

前景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面對增量市場萎縮、存量競爭加劇、現金流壓力凸顯的嚴峻形勢，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向新而行」的總基調。工作重心全面轉向「價值創造與風險防控」，堅定不移地聚焦利潤、狠抓回款、嚴控成本、挖掘存量、積極拓新。公司資源必須進一步向核心主業的降本增效與現金流改善傾斜，同時積極探索新興產業，持續提升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4.2081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6.6412億元減少14.6%。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3.8656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2.7586億元增加8.7%。固體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3,425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3.8826億元減少91.2%。

本集團之毛利為人民幣5.8801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6.0306億元減少2.5%。本集團之毛利率由36.2%增加至41.4%。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生活垃圾處理	336.60	318.14				
其他固體廢物處理	263.06	216.52				
電力與蒸氣銷售	786.90	741.20				
	1,386.56	1,275.86	586.43	555.15	42.3%	43.5%
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 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	34.25	388.26	1.58	47.91	4.6%	12.3%
	1,420.81	1,664.12	588.01	603.06	41.4%	36.2%

其他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1.1068億元，較去年人民幣7,988萬元增加人民幣3,080萬元。年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增值稅退稅人民幣8,471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52萬元)、(ii)利息收入人民幣1,004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75萬元)及(iii)政府補貼人民幣427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2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年內，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097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2,192萬元增加人民幣905萬元。年內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852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83萬元)，(ii)合約資產撇銷及減值虧損人民幣2,138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0萬元)及(iii)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62萬元(二零二四年：虧損人民幣242萬元)。

行政費用

隨著固體廢物處理以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收入的增長，本集團年內行政開支由人民幣1.7312億元增加8.8%至人民幣1.8828億元。

財務成本

年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由人民幣1.1111億元增加35.4%至人民幣1.5043億元，主要由於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股東貸款」）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由1.7%調整至3.5%所致。本集團年內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股東貸款利息人民幣8,672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67萬元）、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4,507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95萬元）以及來自北京控股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人民幣1,817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90萬元）。就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工程所產生的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85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0萬元）已於年內資本化。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6,855萬元增加10.0%至人民幣7,543萬元。本集團年內的實際稅率為22.3%，而去年則為18.2%。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及年內溢利

由於年內新建固體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工程大幅減少以及財務成本增加，本集團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人民幣6.8324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7.1028億元減少3.8%或人民幣2,704萬元。年內溢利為人民幣2.5357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3.0206億元減少16.1%或人民幣4,849萬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2.3218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2.8615億元減少18.9%或人民幣5,397萬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711.02	750.51	368.13	387.15	346.70	370.57
其他分部	(27.78)	(37.15)	(114.56)	(78.91)	(114.52)	(78.93)
	683.24	713.36	253.57	308.24	232.18	291.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8)	-	(6.18)	-	(5.49)
	<u>683.24</u>	<u>710.28</u>	<u>253.57</u>	<u>302.06</u>	<u>232.18</u>	<u>286.15</u>

財務狀況

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除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擴建及持續技術改造之外，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總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1.80億元及人民幣59.89億元，分別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71億元及減少人民幣1.04億元。本集團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1.91億元，由去年末增加人民幣2.75億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1,700萬元至人民幣4.99億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根據建設—持有—運營（「BOO」）安排營運的泰安項目產生之人民幣4.49億元。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90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00萬元）及折舊人民幣4,60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00萬元）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由於根據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營運的張家港項目的新廠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運營，根據BOO安排營運的張家港項目的舊廠房暫停運營，其所有權將由當地政府接收。因此，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與舊廠房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2億元已分類為待處理之非流動資產。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公司，而此等收購產生的總商譽為人民幣10.10億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商譽減值測試。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根據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確定，並貼現至現值。本公司認為估值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屬合理審慎及妥當。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價值超過其相關資產的賬面總值，故本公司合理認為毋須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因折舊減少人民幣90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0萬元)至人民幣3,400萬元。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固體垃圾焚燒發電廠。年內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之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2,500萬元至人民幣28.35億元，其中已產生添置特許經營權人民幣1.19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6億元)及攤銷人民幣1.44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5億元)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他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400萬元至人民幣5,100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經營權及牌照公允值人民幣3,000萬元及電腦軟件人民幣2,100萬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具保證廢物處理收益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年內，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減少人民幣8,300萬元至人民幣24.00億元。

合約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2,900萬元至人民幣4,600萬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指運營固體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用的煤炭及消耗品，年內其減少人民幣500萬元至人民幣3,100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年內，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9,700萬元至人民幣9.11億元(扣除減值人民幣4,600萬元)，包括(減值前)併網電價應收款項人民幣4.48億元(減少人民幣900萬元)、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人民幣2.62億元(增加人民幣4,600萬元)、其他廢物處理服務人民幣2.23億元(增加人民幣4,700萬元)及建造及相關服務人民幣2,400萬元(增加人民幣2,200萬元)。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0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00萬元)。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主要為併網電價國家補貼人民幣4.10億元(佔應收賬款總額的45%)尚未發單，發票日期為三個月內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人民幣1.54億元(佔應收賬款總額的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年內，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增加人民幣1,200萬元至人民幣2.86億元，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及可收回其他稅項人民幣1.48億元、預付款項人民幣2,100萬元、同系附屬公司欠款結餘人民幣2,000萬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700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年內，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及北控集團財務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52億元及人民幣6.06億元，及分別償還銀行貸款及北控集團財務借貸人民幣6.81億元及人民幣7,600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45.28億元，包括(i)股東貸款26.93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24億元)，(ii)人民幣10.77億元來自中國內地商業銀行，及(iii)人民幣10.28億元來自北控集團財務。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股東貸款，此乃按年利率3.5%計息)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由約3.3%降至2.7%。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主要為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年內攤銷減少人民幣300萬元至人民幣1.46億元。

應付貿易賬款

年內，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減少人民幣1.33億元至人民幣4.85億元，其中尚未發單結餘人民幣2.30億元為應付固體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年內，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總額增加人民幣9,100萬元至人民幣4.69億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股東貸款利息人民幣2.08億元(增加人民幣8,200萬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結餘人民幣1.00億元(增加人民幣100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16.08億元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5.28億元(包括股東貸款等值人民幣24.24億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2.77億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6.46億元(包括股東貸款等值人民幣24.24億元)。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量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考慮到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之性質及北京控股及Idata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本公司結欠Idata之貸款，直至本集團有能力償還而不會損害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毛利率	41.4%	36.2%
經營利潤率	33.7%	29.3%
純利率	17.8%	18.5%
平均股本回報率	6.3%	8.2%
	<hr/> <hr/>	<hr/> <hr/>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比率(倍)	0.90	0.80
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58.8%	60.9%
資產負債率(淨債務／總權益)	69.8%	82.9%
	<hr/> <hr/>	<hr/> <hr/>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49億元，其中大部分用於建設及改造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值人民幣17.72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09億元）（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年內，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人民幣362萬元(二零二四年：虧損人民幣242萬元)於損益確認，而換算海外業務及功能貨幣轉換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全面收益淨額人民幣2,085萬元(二零二四年：開支人民幣248萬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附屬公司承擔運營之履約保證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為人民幣3,000萬元。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241名僱員，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166名僱員。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15億元，較去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人民幣2.85億元增加10.3%。

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了解。然而，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陳新國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會有利於本公司於該期間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並且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及職權的平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李艾先生替任陳新國先生擔任行政總裁。
- (3) 根據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宦國蒼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建平博士及羅勝強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佈所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之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初步公佈不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eg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五年年報將適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致謝

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夥伴對本集團之不懈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新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新國先生、李艾先生、李一寧女士、劉莉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張明先生、苗莉女士和羅勝強博士組成。